

## 格式八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源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河源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河源市聚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9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24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源市聚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